106 年 5 月 8 日核一廠 2 號機降載延時運轉審查說明會

公民意見及回復說明表

編號：1	宜蘭人文基金會陳董事長錫南
意見	
本案降載延時運轉是一個特殊的案例，降載是安全上要考慮的，必須要安全確保之下，才有討論的空間。安全有問題連改都不用改，必須在安全確保之下。	
答復說明	
本案確實首要考量就是安全，如果經本會審查專案小組確認安全，台電便可以繼續執行本次降載延時運轉，原能會於 4 月 29 日獲悉核一廠 2 號機降載後，即於當日派視察員赴現場檢查，確認機組穩定安全運轉，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限期要求台電公司將相關評估報告送原能會審查；若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核一廠 2 號機應依原定時程於 6 月 1 日停機大修。	

編號：2	台灣環保聯盟暨鹽寮反核自救會吳會長文樟
意見	
1. 原能會是台電的主管機關，為何 4 月 29 日突然降載，5 月 1 日再送來評估報告，為何先斬後奏？ 2. 降載是否考慮核一廠二號機的安全有疑慮？才來降載？ 3. 現在是夏天，用電量已近高峰，我懷疑台電是否給新政府出難題，非核家園，就是要缺電，我想有否政治考量，若降 75%不影響供電，我想為了安全起見，先停機好了，因為老舊的核一廠明年要	

除役，乾脆提早除役好了。

答復說明

1. 台電公司過去曾有因設備故障或因應颱風期間而降載運轉的經驗，由於國內核能電廠係以基載運轉為主，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並未有明文規範彈性運轉須事先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原能會參考近年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彈性運轉作法，並在核能電廠安全為首要的原則下，採取審慎積極態度，就彈性運轉涉及之各項技術議題仍須進行評估，故於台電公司核一廠 2 號機 106 年 4 月 29 日降載當日，即派視察員赴現場檢查，並於確認機組穩定運轉，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提送評估報告，若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核一廠 2 號機應依原定時程於 6 月 1 日停機大修。台電公司已於 5 月 1 日依要求提送報告，目前本案已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2. 核一廠 2 號機降載約至 75%功率運轉理由，並不是因為安全上有問題，台電公司說明是為配合 6 月份電力調度需求，於爐心燃料之燃耗尚可維持滿載運轉時，即主動將機組降載至約 75%功率運轉，在原能會核備之爐心燃料總燃耗不變情況下，延時運轉至 6 月中旬(6 月 10 日左右)，以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所以並不是因為安全的考慮而降載，而是因為電力的需求而降載。

3. 據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 2 號機若依原設計能量持續滿載運轉，預計將於 6 月 1 日達到原能會核准之本次燃料週期能量燃耗限值即需停機。核一廠 2 號機淨供電量約 62 萬瓩，考量今(106)年 6 月預估備轉容量(率)僅 146 萬瓩(約 4.2%)，因應最佳調度需求，計畫在不改變已核准之總燃耗能量下，採用維持 75%功率穩定運轉之發電策略，提供供電量約 46 萬瓩之電力，延續運轉至 6 月中旬(6 月 10 日左右)，期能紓解 6 月用電缺口，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

編號：3	賀博士立維

意見

1. 目前原能會正審查中，在審查尚未結束，為何台電已實施降載作業？
2. 本案台電公司送審評估報告第 26 頁，有關氙 135 穩定性問題，請詳細說明，數據、分析等。
3. 請確認本案專案審查小組成員，是否沒有接受過台電的委託案、工程標案、研究案等。
4. 有關原能會外網公布本案焦點專區問答集 Q7 與 Q8，原能會答覆為要等待台電回答。在台電回答前若機組運轉出狀況，由台電負責亦是由原能會負責？

答復說明

1. 台電公司過去曾有因設備故障或因應颱風期間而降載運轉的經驗，由於國內核能電廠亦係以基載運轉為主，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並未有明文規範彈性運轉須事先向原能會提出申請，然而原能會參考近年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彈性運轉作法，並在核能電廠安全為首要的原則下，採取審慎積極態度，就彈性運轉涉及之各項技術議題仍須進行評估，故於台電公司核一廠 2 號機 106 年 4 月 29 日降載當日，即派視察員赴現場檢查，並於確認機組穩定運轉，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提送評估報告，若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核一廠 2 號機應依原定時程於 6 月 1 日停機大修。台電公司亦於 5 月 1 日依要求提送報告，目前本案已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2. 氙是爐內鈾燃料分裂產物之一，任何功率都會存在，只是濃度的差異，現階段 2 號機已穩定運轉，爐內氙氣濃度亦已穩定，並不

影響運轉員操作。(核一廠 2 號機於此次降載之氙濃度變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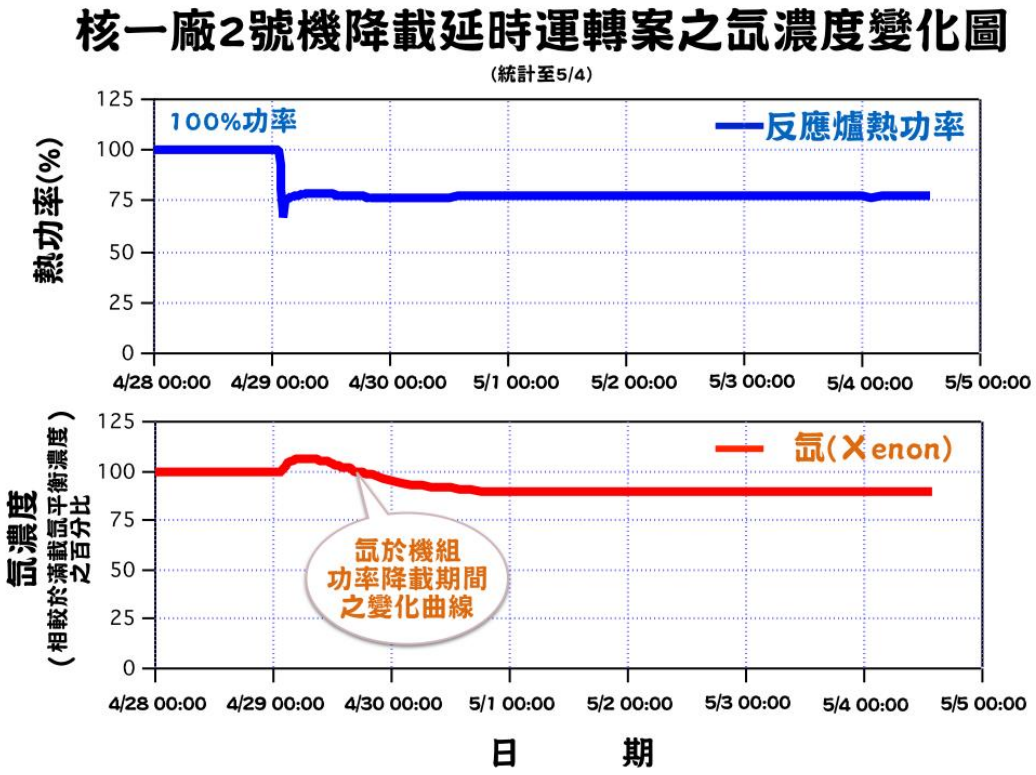

3. 有關本案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依本會審查委員工作職掌與責任告知書說明需遵守保密暨審查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因此自接受擔任本案審查委員起近 3 年內並無接受過台電的委託案、工程標案、研究案等情事。

4. 有關原能會外網公布本案焦點專區問答集 Q7 與 Q8，因涉及本案評估報告內容完整性部分，已請台電公司再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補充說明，本會將一併更新相關答覆說明，供外界瞭解。

編號：4	綠色消費基金會方董事長儉
意見	

1. (1)本案法律程序和適法性（哪些法規？），如核管法 14 條及其細則；(2)針對台電公司降載 coastdown 或彈性運轉行為是否涉及安全，其先後順序及定義請列出；(3)參考台電公司報告說明，颱風期間或美國 NRC 所提燃料破損等議題都會執行降載運轉是常規的暫態，但是現在變成降載運轉 45 天計畫與以往不同，應有新的操作方法及程序書指引，能否符合法規要求？

2. 本案為何在未審查前就已降載？降載是否涉及運轉安全？是否可以先降載再申請？

3. 本案為何執行降載運轉？是不是核二廠裝載池格架案進度延遲?

4. COASTDOWN 和「彈性運轉」運轉差異及定義應澄清說明。

5. 請台電公司提供過去降載運轉及彈性運轉的紀錄。

6. 原能會審查紀錄及國外審查紀錄。

7. 本案與國外車諾比事件運轉及氙毒議題需確認。

8. 台電公司送審評估報告有 32 頁，其中有 14 頁遮蔽，能否對使用其他廠商的機密的授權文件、證明，以及本案分析條件(輸入)及評估結果(輸出)是什麼應說明清楚?

9. 對於台電公司所述商業機密與審查委員是否有利益衝突？原能會法規認定商業機密?

10. 原能會審查作業之(1)審查小組的資格；(2)審查資料的公開；(3)審查依據、規範文件清單；(4)審查核不核准的界限為何；(5)作業程序書是否修改。

11. 有關台電及評估廠商的資格、責任、合約部分，台電公司請 AREVA 評估燃料影響之人員資格，以及是否會對其評估結果負責，並寫在合約內如果後續降載運轉發生相關影響將負法律及賠償事宜。

12.本案相關文件資料、計算分析是否經過認證？

答復說明

1. (1) 原能會於 4 月 29 日獲悉核一廠 2 號機降載後，即於當日派視察員赴現場檢查，確認機組穩定安全運轉，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或運轉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有關資料，經營者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等相關規定，限期要求台電公司將相關評估報告送原能會審查；同時若未經原能會同意，核一廠 2 號機應依原定時程於 6 月 1 日停機大修。

(2) 參照美國核管會對 coastdown 之解釋，係指核能電廠於運轉至該週期爐心燃料週期末時，因爐心燃料燃耗，已無法提供維持機組滿載運轉全功率所需能量時，而採逐漸減低功率之方式來使機組能維持繼續運作；此次台電公司係配合 6 月份電力調度需求，於核一廠 2 號機爐心燃料之燃耗尚可維持滿載運轉時，即主動將機組降載至約 75%功率運轉，在原能會核備之爐心燃料總燃耗不變情況下，延時運轉至 6 月中旬(6 月 10 日左右)，以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故二者之運轉方式及定義並不同。

(3) 據台電公司說明此次執行降載延時運轉係配合台灣整體電力調度所需進行調度。台電公司已依原能會要求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從爐心組件安全、燃料營運、設備運作等方面進行評估，於評估時參考國際相關研究報告資料，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運轉操作程序及因應措施，以符合安全要求。

2. 台電公司過去曾有因設備故障或因應颱風期間而降載運轉的經驗，由於國內核能電廠亦係以基載運轉為主，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並未有明文規範彈性運轉須事先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原能會參考近年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彈性運轉作法，並在核能電廠安全為首要的原則下，採取審慎積極態度，就彈性運轉涉及之各項技術議題仍須進行評估，於台電公司核一廠 2 號機 106 年 4 月 29 日降載當日，即派視察員赴現場檢查，並於確認機組穩定運轉，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提送評估報告，且強調若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核一廠 2 號機應依原定時程於 6 月 1 日停機大修。而台電公司已於 5 月 1 日依要求提送報告。目前本案已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3. 據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 1 號機格架案目前施工順利，惟預計須至 6 月 7 日才能併聯發電，約一週後才能滿載。核一廠 2 號機若依原設計能量持續滿載運轉，預計於 6 月 1 日達到能量燃耗，即需停機，兩部機中間存有供電空窗期。執行本案可延續核一廠 2 號機運轉至 6 月中旬(6 月 10 日左右)，期能紓解 6 月用電缺口。

4. (1) 參照美國核管會對 coastdown 之解釋，係指核能電廠於運轉至該週期爐心燃料週期末時，因爐心燃料燃耗，已無法提供維持機組滿載運轉全功率所需能量時，而採逐漸減低功率之方式來使機組能維持繼續運作。

(2) 彈性運轉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文獻之說明，係指核能電廠改變基載(全功率)運轉，包括負載追隨、頻率控制及其他功率變化的作業等。我國核能電廠並未採用負載追隨或頻率控制。

(3) 本次核一廠 2 號機為因應電力供應需求而降載維持在 75%功率運轉，即屬彈性運轉的作法之一，與 coastdown 運轉並不相同。

5. 台電公司核一廠過去因應設備維修而降載、或起動升載過程因設備檢修未能繼續升載等因素，超過 10 天的經驗說明如下:

機組	日期	維持運轉功率	天數
核一#1 機	78.02.04~78.02.26	約 63%	23 天
核一#1 機	79.12.16~79.12.28	約 89%	13 天
核一#1 機	88.11.09~88.11.20	約 88%	12 天
核一#1 機	97.12.21~98.01.05	約 35%	16 天
核一#2 機	82.07.11~82.07.18	約 93%	8 天
核一#2 機	83.05.08~83.05.17	約 89%	10 天
核一#2 機	90.07.13~90.07.26	約 80%	14 天
核一#2 機	90.12.13~91.02.25	約 80%	75 天

6. (1) 原能會過去因應核一廠於運轉期間發生設備故障而降載檢修過程，駐廠視察員會於現場查證設備檢修情況，經查證發現電廠有相關缺失情形則會要求電廠改善。另於機組起動過程若發生有安全相關設備故障情形，原能會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管制辦法」視安全需要在不同功率如臨界、併聯或選訂功率，要求台電公司完成必要管制事項，確認其功能恢復正常後，才可依本會核備功率持續升載至滿載功率運轉。

(2) 有關國外彈性運轉案例，如下供參：a.美國 Columbia Generating Station 電廠於 2015 年 5 月 10 日大修起動後，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因考量經濟效益而電力調度降載至 65%功率運轉，目前仍持續降載穩定運轉中；b.美國 San Onofre 核能電廠 3 號機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修起動後，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因爐心燃料管理而降載至 50%功率運轉 42 天後又恢復滿載至燃耗用罄後大修；c.美國 McGuire 核能電廠 2 號機於 1999 年 4 月 15 日大修起動後，自 1999 年 11 月 20 日為延長爐心燃耗週期降載至 65%功率運轉 86 天後恢復滿載至燃耗用罄後大修等。

7. 蘇聯車諾比事件，係在功率持續下降期間，運轉人員未注意氙毒累積特性又違反安全準則操作，貿然關閉多項安全系統，例如:爐

心保護系統、緊急冷卻水系統等，並於情況不穩定之低功率下進行測試，再加上其本身設計上的缺陷所造成。然而本案核一廠 2 號機依運轉操作程序降載至 75%功率維持穩定運轉，操作過程中相關反應器保護、監視系統均維持正常功能等，並維持機組於穩定運轉區間運轉，實與車諾比事故之情境及狀況，明確不同。

氙是爐內鈾燃料分裂產物之一，任何功率都會存在，只是濃度的差異，現階段 2 號機已穩定運轉，爐內氙氣濃度亦已穩定，並不影響運轉員操作。(核一廠 2 號機於此次降載之氙濃度變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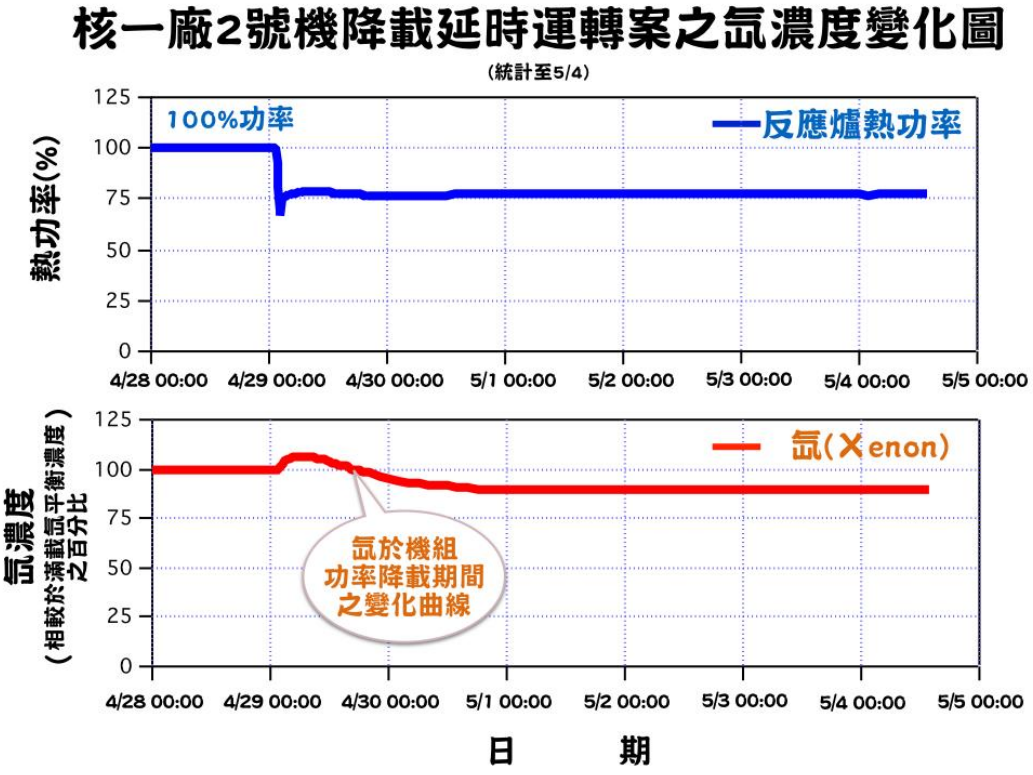

8. 台電公司表示將重新審視不涉及商業機密之評估報告版本，除廠家文件內容及運轉參數數值外其餘將一律公開。

9. 有關本案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依本會審查委員工作職掌與責任告知書說明需遵守保密暨審查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故與台電公司所述商業機密無利益衝突。另台電公司須依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內容來認定商業機密，原能會亦會對其所提審查資料進行檢視。

10. (1) 本會邀請會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會內同仁共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如附表說明：

外部專家/專長		原能會審查人員
顏家鈺	系統控制	廖俐毅、康龍全 高　斌、曹松楠 鄭再富、顏志勳 陳彥甫、黃郁仁
周元昉	機械振動	
成維華	機電設計	
潘　欽	熱流分析	

(2) 為增進民眾對本會之了解，原能會已將本案相關審查資訊已上網公布(網址：http://www.aec.gov.tw/焦點專區/核一 2 號機降載延時運轉案--218_3636.html)，供大眾檢視。

(3) 本案審查依據、規範文件主要為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近期針對核能電廠彈性運轉之關切議題，如 EPRI-3002002612"Program 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pproach to Transition Nuclear Power Plants to Flexible Power Operations" 及 IAEA"Technical Meeting on Flexible (Non-Baseload) Operation Approache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 等文獻資料。

(4) 本案審查核准依據將參考前述文獻所涉及之技術議題進行評估確認。

(5) 原能會已針對本案相關法規層面進行再檢視，並進行相關精進強化作為以避免類似情形。

11. 台電公司表示其與 AREVA 間之合約，對於雙方的責任、權利、損害賠償、產品品質保證(含分析報告)…等均已明確訂定。

12. 本案相關評估資料和參考文件則由廠家評估提供或由台電公司依

既有評估資料加以評估。

編號：5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律師雅瀅
意見	
1. 台電 106 年 5 月 3 日「核一廠 2 號機「維持 75%功率運轉」評估報告」附表 2 「EPRI 報告「Program on Technology Innovation：Approach to Transition NPP to Flexible Power Operations」評估各章節評估比對結果」,「EPRI 報告評估」欄列出多項負載變動可能衍生之負面影響(見該報告第 26 至 30 頁)。台電公司評估結果欄，均宣稱：維持 75%功率運轉，沒有負載變動云云，主張不會有相關負面影響。然而近日數次觀看台電網站各機組發電量頁面，核一廠 2 號機機組發電量,時而在 71%、時而在 72.2%、時而在 79%,並非穩定維持在 75%。為何聲稱「維持 75%功率運轉」,卻仍有負載變動？實際變動範圍是否有前揭負載變動可能衍生之負面影響？ 2. 核一廠 2 號機自 1979 年 7 月 16 日商轉以來，已近 38 年，設備十分老舊。過去大修時，曾發現爐心側板、控制棒葉片、蒸汽乾燥器等均有裂紋，部分燃料鎖緊裝置受損斷裂等問題，瑕疵發展本應持續追蹤。去(2016)年 12 月發生主蒸汽管通道溫度元件斷裂事件，更換故障零件後，規劃於大修停機期間，平行檢查整理主蒸汽管通道其他溫度元件，以減少類似的異常事件，延後大修，顯將推延預定的檢查時程。今(2017)年 4 月則曾發現，補充水除礦系統酸槽底部有滲漏情形。本次說明會，相關報告聚焦在「降載」之安全影響，就「延修」風險較少著墨。然延時大修，可能造成設備瑕疵未能及時發現並修復，核一廠 2 號機應如期大修，勿讓民眾承擔核安風險。	

答復說明
1. 本案維持約 75%功率運轉，此 75%功率是指爐心熱功率，台電網站所公布的為機組發電量，兩者不同；發電量受冷凝器真空及無效功率影響而有變化: (1) 海水的溫度影響冷凝器真空，海水的溫度高，冷凝器真空變差，發電量減少，若海水的溫度降低，冷凝器真空相對會變好，發電量增加。 (2) 白天上班日，各工廠電感性馬達運轉，電力系統無效功率需求增加，發電量會減少一點，反之亦然。 綜合上述，在固定熱功率下，發電量有上下變化，是正常現象。 2. 由於核能電廠偵測試驗均有明訂相關週期(依設備不同而有差異)，原能會亦關切本次核一廠 2 號機所行之降載延時運轉是否會因延時大修而超過運轉規範所規定 18 個月偵測試驗期限(配合大修執行)。由於台電公司整體電力供需規劃，當初爐心設計之總能量即未規劃 18 個月運轉，故在原能會核備之爐心燃料總燃耗不變情況下，即使降載延後停機大修時程約十幾天，也仍未超過運轉規範所規定 18 個月偵測試驗期限。

編號：6	施委員信民
意見	
1. 本案審查何時完成？ 2. 本案審查資料是否對審查委員完整公開？ 3. 本案降載延時運轉是否影響大修時程？大修時程延後是否須經原	

能會同意？

4. 主動降載是以控制棒插入完成，不同插入方法影響爐內局部地區之產出功率及溫度狀態，造成之不穩定狀態也不同，操作應審慎以顧安全，請說明台電目前所用方法？

5. 原能會對此案依法要求台電提出報告供審查外，對台電作出何種處置？

答復說明

1. 有關本案審查時程，考量其降載延時運轉時間不長，本會將儘速於一、兩個禮拜之內做出審查結論。

2. 本案提供審查委員有關台電公司送審評估報告均為完整內容，且已簽署審查保密切結，對廠家商業機密進行保密，故可對審查資料完整詳細檢視，並依其專業做出審查決定，請民眾放心。

3. 本案降載延時運轉與機組後續大修時程關係部分，若本案審查同意其降載延時運轉，其大修開始時間會比原來計畫時間延後約十幾天，由於核能電廠偵測試驗均有明訂相關週期(依設備不同而有差異)，原能會亦關切本次核一廠 2 號機所行之降載延時運轉是否會因延時大修而超過運轉規範所規定 18 個月偵測試驗期限(配合大修執行)。由於台電公司整體電力供需規劃，當初爐心設計之總能量即未規劃 18 個月運轉，故在原能會核備之爐心燃料總燃耗不變情況下，即使降載延後停機大修時程約十幾天，也仍未超過運轉規範所規定 18 個月偵測試驗期限。

4. 沸水式反應器(核一廠)平時運轉期間是藉由調整控制棒或爐心流量來維持滿載，本案降載方式先將約 89%爐心流量降至約 80%，再插入 3 組共 10 支控制棒，直至熱功率降至約 75%，降載過程須符合運轉規範爐心熱限值要求。

5. 原能會於 4 月 29 日獲悉核一廠 2 號機降載後，即於當日派視察員赴現場檢查，確認機組穩定安全運轉，除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限期要求台電公司將相關評估報告送原能會審查外，若本案經原能會審查未同意，核一廠 2 號機應依原定時程於 6 月 1 日停機大修。

編號：7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意見	
1. 台電公司宣稱降載可延長核電機組的使用日期，請說明是否有參考國際作法? 是否國際上有同樣為延長使用而降載的案例？請說明其處理之背景、配套措施及安全作法為何？並說明如何評估核一廠 2 號機發電效益與社會安全風險？ 2. 經查，台電公司近年來在颱風來襲期間，因考量安全會進行反應爐降載工作，降載工作如何進行？短時間降載與長時間降載的風險及效益為何？ 3. 1986 年，車諾比電廠因降載進行實驗，卻發生核災事故。儘管台灣的核反應爐及技術雖與當時的車諾比不同，但為了全民安全，仍不可不慎。我國政府及台電公司擔心今年夏天缺電問題，不應草率以核電作為解方，應以其他非核能源發展為優先選項。 4. 應配合夏季來臨，加強揭露夏季用電狀況，並宣導節電就是發電之觀念，而非僅以調度核電為方法，應與全民一起面對台灣能源轉型的過程。	
答復說明	
1. 一般而言，核能電廠大都是以全功率基載運轉為主，為了進行設備維護測試，或為因應與處理與電廠運轉安全有關事宜，進行降	

載運轉。不過近年來由於能源和電力結構的變化，國際上已逐漸有核能電廠採行彈性運轉需求及案例的出現。而此一議題已有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相關研究。本次核一廠 2 號機為因應電力供應需求，而降載延時運轉，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文獻對彈性運轉之說明，其即屬彈性運轉的作法之一。另再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近期針對核能電廠彈性運轉之文獻，核能電廠若能就彈性運轉涉及之各項技術議題進行評估並採取相關配合措施作為，則核能電廠彈性運轉並非不可行。有關國外彈性運轉案例，如下供參：a.美國 Columbia Generating Station 電廠於 2015 年 5 月 10 日大修起動後，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因考量經濟效益而電力調度降載至 65%功率運轉，目前仍持續降載穩定運轉中；b.美國 San Onofre 核能電廠 3 號機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修起動後，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因爐心燃料管理而降載至 50%功率運轉 42 天後又恢復滿載至燃耗結束大修；c.美國 McGuire 核能電廠 2 號機於 1999 年 4 月 15 日大修起動後，自 1999 年 11 月 20 日為延長爐心燃耗週期降載至 65%功率運轉 86 天後恢復滿載至燃耗結束大修等。

2. 台電公司表示因颱風來襲之短期降載與本次規劃之較長期降載，其降載方式並無不同。均是以調降爐心流量，再插入控制棒的方式來降載。對於短時間降載的風險影響一般已經在設計與製造時列入考量因素，機組只要在所訂的規範內進行升降載，應無安全疑虞；至於長時間的降載運轉，因核能電廠原係以全功率基載之運轉狀況做為並主要之運轉模式策略，因此設計之考量亦以此為主，因此需再就降載後之機組運轉狀態、操作的等之受影響情形進行檢視，確認相關改變後之情境仍在原設計分析及維護策略所考量之範疇，且影響結果仍可符合規定要求，或已採取可接受之因應措施作為。

3. 蘇聯車諾比事件，係在功率持續下降期間，運轉人員未注意氙毒

累積特性又違反安全準則操作，貿然關閉多項安全系統，例如:爐心保護系統、緊急冷卻水系統等，並於情況不穩定之低功率下進行測試，再加上其本身設計上的缺陷所造成。然而本案核一廠2 號機依運轉操作程序降載至約 75%功率維持穩定運轉，操作過程中相關反應器保護、監視系統均維持正常功能等，並維持機組於穩定運轉區間運轉，實與車諾比事故之情境及狀況，明確不同。

據台電公司說明此次執行降載延時運轉係配合台灣整體電力調度所需，台電公司已依原能會要求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從爐心組件安全、燃料營運、設備運作等方面進行評估，並參考國際相關研究報告資料。

4. 據台電公司說明已在該公司網頁已揭露夏季用電狀況並宣導節電觀念、提供節電方法。然考量今(106)年 6 月預估備轉容量(率)僅146 萬瓩(約 4.2%)，因應最佳調度需求，計畫在不改變原能會已核准之總燃耗能量下，採用維持 75%功率穩定運轉之發電策略，提供供電量約 46 萬瓩之電力，延續運轉至 6 月中旬(6 月 10 日左右)，期能紓解 6 月用電缺口，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

註：依本次審查說明會發言順序編號，提供書面提案者列於後位一併答復說明